

# 四川国检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## 四川国检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抽样收费标准

四川国检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开展委托抽样服务，委托抽样服务费由抽样人员差旅费、抽样车辆使用费、抽样技术服务费、抽样车辆油费、抽样车辆通行费、抽样人员住宿费组成，收费标准见下表，若四川国检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与委托方另有合同约定的，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委托抽样地区	江阳区、龙马潭区、纳溪区	三区（江阳区、龙马潭区、纳溪区）以外（含市外）
抽样人员差旅费	100 元/人/天	140 元/人/天
抽样车辆使用费	500 元/车/天 ( $\leq 4$ 时：按 0.5 天计算； $> 4$ 时：按 1 天计算)	500 元/车/天 (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)
抽样技术服务费	500 元+200 元 $\times$ (n-1) (n 为抽样批次)	500 元+200 元 $\times$ (n-1) (n 为抽样批次)
抽样车辆油费	油费按 0.12L/km 核算	油费按 0.12L/km 核算
抽样车辆通行费	按实结算	按实结算
抽样人员住宿费	300 元/人/天	300 元/人/天

备注:

1.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;
2. 委托抽样单位提供抽样交通工具的, 不计算抽样车辆使用费、油费和通行费;
3. 委托抽样单位提供住宿或者委托抽样不需要住宿的, 不计算抽样人员住宿费。

四川国检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11月19日

